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俞鹏、彭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3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华庄科技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陈耀强
实际控制人	指	陈耀强、陈必涵、陈慕
华合顺投资	指	东莞市华合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鑫投资	指	东莞市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浩投资	指	东莞市华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弘源投资	指	东莞市华弘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浙创好雨	指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彩君盛	指	东莞德彩君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甬潮嘉元	指	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聚潮	指	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 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俞鹏、彭欢担任华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俞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兴制药、中航泰达精选层、三旺通信、中金辐照、江波龙、瑞华泰、云天励飞等 IPO 项目；维格娜丝可转债、崇达技术可转债、凯中精密非公开、崇达技术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凯中精密现金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俞鹏先生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在审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彭欢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章源钨业、劲胜智能、木林森、科达利、光莆股份、瑞华泰、迪阿股份、江波龙、睿联技术（在会）等 IPO 项目；诺普信、南京熊猫、拓日新能、泛海控股、正海磁材、凯中精密、崇达技术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崇达技术 2017 年可转债、崇达技术 2019 年可转债发行项目；南京熊猫、奋达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彭欢先生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在审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蒋晨，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蒋晨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付天钰、柳林、于宁、李杰锋、伍春雷、陆楠。

付天钰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波龙等 IPO 项目；崇达技术可转债、凯中精密非公开、崇达技术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柳林先生：法学硕士、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波龙等 IPO 项目；崇达技术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于宁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波龙等 IPO 项目；崇达技术非公开、易尚展示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杰锋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波龙等 IPO 项目；崇达技术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伍春雷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比中光、云天励飞（联主）、中金辐照、普诺威电子、兴森科技、生迪光电等 IPO 项目；中兴通讯非公开、奥特迅非公开、赞宇科技非公开、云铝股份非公开、兴蓉投资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中兴通讯发行股份购买中兴微电子股权、奋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宏盛科技借壳华侨城文旅科技、兴蓉投资借壳蓝星清洗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卓越世纪城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陆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

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金辐照、清研环境、振华新材、江波龙、三旺通信、威派格、云天励飞、文灿股份、大参林等 IPO 项目，中兴通讯非公开、崇达技术可转债、顺丰控股可转债、大参林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会）等再融资项目，中兴通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一路 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7,063.65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必涵
董事会秘书：	刘楚
联系电话：	0769-83379860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gdhuazhuang.net
主营业务：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浙创好雨持有发行人 365.7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8%。浙创好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 年 5 月 16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 年 5 月 1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

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机构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信息，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取得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8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华鑫投资、华合顺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

华鑫投资、华合顺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为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浙创好雨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JV396	GC2600011623
2	德彩君盛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SK615	P1068641
3	甬潮嘉元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QU019	P1068311
4	嘉兴聚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LT878	P1068623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华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张元洪律师行、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以下简称“唯真律所”）、日本瑞木総合法律事务所（以下简称“瑞木総合”）执业律师中岛清治和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诚”），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张元洪律师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华庄与其就香港华庄法律意见书事宜达成合作意向，聘请其为香港华庄出具法律意见书。

2、唯真律所：发行人与其就境外子公司越南华庄法律意见书事宜达成合作意向，聘请其为越南华庄出具法律意见书。

3、瑞木総合执业律师中岛清治：发行人与其就境外子公司日本华庄法律意见书事宜达成合作意向，聘请其为日本华庄出具法律意见书。

4、深圳易诚：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张元洪律师行：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多次为香港及中国内地知名企业、律师事务所提供优质法律专业服务，具有资格提供香港法律意见。

创始合伙人张元洪律师具有中国内地律师资格以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师执业资格。

本项目服务内容系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华庄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唯真律所：一家注册在越南的律师事务所，拥有越南律师相关资格资质，具有资格提供越南法律意见。

本项目服务内容系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华庄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瑞木総合执业律师中岛清治：拥有日本律师相关资格资质，具有资格提供日本法律意见。

本项目服务内容系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华庄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深圳易诚：成立于 2020 年，国内专业从事财经公关的财经顾问公司。

本项目服务内容系为发行人上市流程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张元洪律师行服务费用为 **5.00 万港元**（含税），实际已支付 **100.00%**。

2、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服务费用为 **13.34 万元**（含税），实际已支付 **100.00%**。

3、瑞木综合法律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岛清治服务费用为 **4.99 万日元**（含税），实际已支付 **100.00%**。

4、深圳易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税），实际已支付 **50.00%**。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且符

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72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的设立和持续经营时间

经核查，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的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华庄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252.80 万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其前身华庄有限 2008 年 5 月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2)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4) 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公司资产、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要求

公司长期投入智能控制器制程工艺技术研发，建立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

术团队，核心技术覆盖智能控制器制造的各个核心工艺节点，在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SMT 贴装、DIP 插件、复杂工艺实现、产品测试、产线信息化等方面，形成了众多创新技术。公司针对智能控制器行业特点，公司将优势资源聚焦智能制造环节，形成柔性化生产模式。公司不断推动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制造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大力建设智能制造工厂。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51.00 万元、2,144.50 万元、2,592.45 万元和 1,163.6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类产品的工艺制程研发。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2.20 万元、48,621.53 万元、62,725.33 万元和 29,579.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0.63 万元、5,397.02 万元、7,479.18 万元和 3,107.66 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总体保持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围绕主营业务形成核心众多技术，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总体保持增长，符合创业板支持方向，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要求

发行人相关指标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 是 ☐ 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551.00 万元、2,144.50 万元和 2,592.4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6,287.95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是 ☐ 否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2,725.33 万元，高于 30,000.00 万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

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或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公司未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不力的风险

智能控制器具有产品结构精密、定制化程度高、升级迭代快等特点，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需不断投入制程技术研发，升级迭代以适应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品质要求。随着消费电子、智能电器等领域智能终端的物理形态不断向轻、薄、细、小的方向快速发展，智能控制器的智能化水平、集成化程度不断提高，对智能控制器的制程工艺技术、工艺编排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智能控制器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光弘科技、振邦智能、易德龙、朗特智能、瑞德智能、贝仕达克、朗科智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经营规模、资金实力、融资渠道等方面均较公司存在优势。

若公司研发创新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和需求变化，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不力，无法持续获取客户订单，业务成长不及预期，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2.20 万元、48,621.53 万元、62,725.33 万元和 **29,579.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0.63 万元、5,397.02 万元、7,479.18 万元和 **3,107.66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短期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变化、客户战略调整等原因出现下滑，公司未能及时实施有效策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5%、29.75%、29.77%和 **26.02%**，总体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更新、人工成本提高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或产品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自有或自建产线的风险

报告期内，比亚迪、华宝新能、江西台德等部分主要客户存在自有或自建智能控制器制造产线的情形，比亚迪自有产线与其自身多元化经营战略以及业务发展历史紧密相关，华宝新能、江西台德自建产线系客户利用自身特定优势资源调整竞争策略等原因。

报告期内，华宝新能、江西台德等客户自建产线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减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华宝新能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46.92 万元、2,123.49 万元和 0 万元，与江西台德交易金额分别为 2,170.13 万元、382.72 万元、113.62 万元和 0 万元。

未来，如果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或客户自身经营策略调整，发行人客户可能自建产能或扩大自有产能规模，进而将减少采购发行人的制造服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49.61 万元、17,640.23 万元、24,261.14 万元和 26,426.6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8%、44.40%、49.32%和 51.5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 2 年以上账龄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2.76%、3.78%和 3.44%，占比整体上升，公司已对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21.53 万元、1,364.01 万元、1,726.73 万元和 1,767.02 万元，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11.24%、7.73%、7.12%和 6.69%。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受到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主要经济体贸易投资政策不确定性增加。公司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中国香港、日本、越南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60.49 万元、10,952.74 万元、12,043.02 万元和 5,805.79 万元，2020 至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2%、22.97%、19.52%和 19.83%。同时，公司部分产品的终端应用品牌包含跨国企业，公司在越南亦设有生产基地，相关业务开展涉及全球供应链。若未来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产品外贸政策收紧或双边贸易摩擦加剧，或境外生产基地所在地对中资企业投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境外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智能控制器作为各类设备、装置、系统的控制中枢，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增长动能多元，市场容量巨大且增长稳健。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预估约 18,051 亿美元，2017-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约 5.83%。中国大陆是全球智能控制器的重要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2 年中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约为 29,092.90 亿元，2017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2.42%。

本世纪以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本土智能控制器行业取得长足发展。公司成立早期主要为日系知名品牌提供车载 ANC 模组、打印机、刻录机等产品的智能控制器制造服务，随着智能控制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交付品质，巩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传统优势，并先后开拓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新能源与储能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公司曾连续多年获得日本松下品质优良奖，多次获得日本兄弟工业（Brother）交付奖、品质奖或技能认定证书，2021 年获得比亚迪弗迪动力质量提升奖，2022 年在比亚迪弗迪电池 BMS 工厂综合表现排名第一，亦获其它重要客户多项品质类荣誉。

公司长期投入智能控制器制程工艺技术研发，建立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覆盖智能控制器制造的各个核心工艺节点，在客户 PCB 设计

及器件选型优化、SMT 贴装、DIP 插件、复杂工艺实现、产品测试、产线信息化等方面，形成了众多创新技术。公司针对智能控制器行业特点，公司将优势资源聚焦智能制造环节，形成柔性化生产模式。公司不断推动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制造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大力建设智能制造工厂。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蒋晨

蒋 晨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鹏

俞 鹏

彭欢

彭 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罗贵均

罗贵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俞鹏、彭欢为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鹏 彭欢

俞 鹏 彭 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